

教育与教学支持合作协议

甲方：海口市第二中学

乙方：成都市青白江区鸚鵡教育培训学校

甲方为提高学校艺术教育发展水平，提升艺术教育办学质量，决定引进成都市鸚鵡教育在艺术教育领域的先进教育理念、方法和经验，争取在学校艺术教育、教学等方面有全面提升，以期实现学校跨越式发展。

乙方作为教育服务输出的专门机构，在有效整合教学资源的前提下、在多年支持学校发展的经验基础上，为甲方提供专业支持。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乙方同意把甲方作为“海口市艺术特色教育学校”，通过乙方对甲方办学的全方位支持，使得甲方成为区域内最具有艺术教育竞争力的学校。

本协议书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本着“平等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达成以下条款。

一、总则

第一条 合作单位名称：甲方为海口市第二中学，乙方为成都市鸚鵡艺术教育培训学校

第二条 合作项目名称：合作办学

合作办学范围：海口市第二中学

第四条 合作单位性质：甲方海口市第二中学为市属公办普通中学，乙方成都市鸚鵡艺术教育培训学校为民办教育机构，都属法人单位，法人证书及办学许可证书复印件附后。

第五条 合作方式：乙方为甲方安排专家和工作人员到校提供有偿教育与教学支持服务，含声乐、美术、演讲与口才、舞蹈编排等四个项目各 200 个课时共计 800 个课时以及打造艺术氛围、学校艺术推广、举办艺术节、舞蹈比赛原创舞蹈版权、声乐版权、各项比赛编排及教师培训等。

第六条 合作地点：海口市第二中学

二、甲方的协议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

1. 在合作期限内，享有合作项目的知情权。
2. 在教学指导课时总量不变的情况下，甲方享有对乙方所提供的教育教学指导内容进行必要修改和完善的权利。
3. 对乙方到校专家及工作人员工作态度、工作水平、工作能力等的评议权和考核权。并将考核结果作为支付服务费用的依据。

4. 在与合作学校教育及教学有关的事项范围内，享有对乙方所提供的教育、教学指导进程的监督权。
5. 乙方未能提供教育教学支持服务时也未提供变通安排时，甲方有权提出疑义，并督促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双方商定的相关支持工作。

第八条 甲方的义务：

1. 全面负责合作学校各项工作的组织与管理，并承担办学责任。
2. 合作期限内须保证根据本协议书的约定按时付给乙方服务费用。
3. 合作期限内须严格遵守双方商定的各项服务内容。
4. 负责提供乙方在进行教育与教学指导期间所必要的支持与协助。为乙方履行本协议合同义务提供必要的支持
5. 不得将本协议书项下合作的任何文件提供给他人（向有关管理部门备案提交的文件除外）。

三、乙方的协议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

1. 享有对合作学校在合作期间进行评估和考核的权利，并作为评定合作学校办学质量监控的依据。
2. 享有对合作学校的艺术教育及管理和建议权和监督权。
3. 享有根据本协议书的约定按时收取相关服务费用的权利。
4. 甲方若未按期交付相关支持服务费用，或有其它违反本协议书及附件的有关约定的行为，乙方拥有单方终止教育与教学支持服务的权利。

第十条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按照协议为甲方提供教育教学支持。
2. 按时完成双方商定的教育教学支持服务项目。如因订立合同时情况发生变化导致附件中的合同义务无法履行时，应及时通知甲方，提供变通安排并履行。
3. 第一个合作年度的教育教学支持工作计划在双方签订协议后系统安排，第二、第三个合作年度的教育教学支持工作计划会根据学校的发展需要和前一年度计划的实施效果及时做相应安排。
4. 不得将本协议书项下合作的任何文件提供给他人（向有关管理部门备案提交的文件除外）。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书约定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四、合作期限

第十一条 本协议有效期限为一年（即从 2017 年 9 月 1 日到 2018 年 8 月 31 日）。有效期满，若甲、乙双方愿意继续合作，则经合作双方协商后，另行续签新的协议书。

五、服务费用数额和支付方式

第十二条 教育教学管理支持费用总额为 49.6 万元人民币，其中 16.6 万元为服务费用（含打造艺术氛围、学校艺术推广、举办艺术节、舞蹈比赛原创舞蹈版权、声乐版权、各项比赛编排及教师培训等）。

根据财务管理相关规定和实际情况，本合作服务费用分两次支付，第一次为本协议正式签署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费用 33 万元到乙方指定账户；第二次为余下的 16.6 万元费用（服务费用）在本学年度第二学期课程任务完成经甲方考核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拨付到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变更指定账户的，应在甲方支付相关款项前的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到甲方”。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成都市青白江区鸚鵡教育培训学校

开户账号：4402231109100006341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成都青白江新河路支行

银行行号：02311

六、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甲方违约责任：

如果甲方未依约按时交付相关服务费用即构成违约，乙方有权单方书面终止本协议书的履行，并通过法律途径主张应收取的服务费用和因此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赔偿，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乙方违约责任：

严格按照工作记录进行考核。如果乙方出现严重违反双方教育支持计划也没有提供并履行变通安排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但尚未履行部分的相应服务费用及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生效后所发生的，阻碍本协议合作一方或双方履行其全部或部分协议义务和权利，且为合作任何一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不可避免或不可克服的所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火灾、水灾、瘟疫、战争、政府行为、政策调整、网络技术故障等。

第十六条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合作一方在不可抗力造成延误的期间内，中止履行其受影响的协议义务的，履行期限将自动延长，不视为违约。

第十七条 主张不可抗力的合作一方须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此后 15 天内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充分证据。主张不可抗力的合作一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手段阻止损失的扩大，如未采取一切合理手段导致损失扩大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发生不可抗力后，合作双方应立即协商，寻求合理处置方案。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书的终止，合作双方各自承担因此遭受的各项损失，而彼此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



第十八条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尽可能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合作双方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提交海南仲裁委员会裁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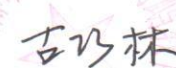
九、协议的补充、修改及其它

第十九条 本协议书如需进一步具体明确有关条款，应在合作双方同意下，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书的附件，该附件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合作期限内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对本协议书及其附件进行修改，则必须在甲、乙双方达成一致书面意见的情况下方可生效。

第二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书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之日即生效。

甲方（盖章）： 海口市第二中学
（授权）代表： 庄立
地址：海口市海甸一东路1号
日期：2017年11月29日

乙方（盖章）： 成都市青白江区弘德教育培训学校
（授权）代表人： 古乃林
地址：成都市青白江区青江中路99号
日期：2017.11.29

 弘德教育
2017.11.29

海口市第二中学艺术特色教育合作服务费用预算表

一、海口市第二中学艺术社团培训课时价目表

序号	科目	课时		价格			价格 (取平均值)	合计(取 平均值)	备注
		上期	下期	三级 教师	二级 教师	一级 教师			
1	声乐	40	40	150	300	450	300	24000	上课时间为社团活动日：每次2课时
2	美术	40	40	150	300	450	300	24000	上课时间为社团活动日：每次2课时
3	演讲与口才	40	40	150	300	450	300	24000	上课时间为社团活动日：每次2课时
4	舞蹈编排	40	40	150	300	450	300	24000	上课时间为社团活动日：每次2课时

合计金额：96000 元

大写：玖万陆仟元整

二、海口市第二中学艺术社团培训团队建设价目表

序号	管理团队及服务	人数	工资	时间	合计金额	备注
1	校长	1 人	4000	12 个月	48000	
2	办公室	1 人	3500	12 个月	42000	
3	专业负责人	4 人	3000	12 个月	144000	
4	服务费：打造艺术氛围、学校艺术推广、举办艺术节、舞蹈比赛原创舞蹈版权、声乐版权、各项比赛编排及培训				166000	
合计金额					400000	

合计金额 400000 元

大写：肆拾万元整

上述（一）、（二）项目计总金额：肆拾玖万陆仟元整（496000 元）